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动力、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潍柴动力及相关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1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	2,963.03	7,700	8,400	9,200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	6,565.33	14,500	18,500	21,5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2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16,432.89	44,000	30,000	28,500
---	---------------	--	-----------	--------	--------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控股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综合及劳务服务第八补充协议》，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700 万元、8,400 万元、9,2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963.03 万元。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二补充协议》，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18,500 万元、21,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565.33 万元。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 30.59% 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在潍柴控股或潍柴重机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并向其提供劳务服务，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交易即将到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第五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

及相关产品，并向其提供劳务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及本公司政策制定该项关联交易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预测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30,000 万元、28,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6,432.89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母公司	谭旭光	持有本公司 16.83% 的股权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潍坊市长松路 69 号	内燃机（非车用）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 30.59% 的股权

(二)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